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簰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3 items for th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 对中小投资者倾斜性保护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2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常州鸿刚、上海海正、上海舒潮将分别持有公司15,000,000股、15,000,000股、10,00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8.65%、8.65%、5.77%。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the non-public offering on shareholders' equity. Columns include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held before, after, and percentage.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5.50%,同时通过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5.50%,同时通过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5.50%,同时通过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0%。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2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核,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经营积累和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

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

体政策、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及其控制的企业科华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科,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人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2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

体政策、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及其控制的企业科华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科,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人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2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簰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4,422,30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pproval for the 2019 Board Report.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pproval for the 2020 Budget.

9.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pproval for the 2019 Financial Report.

4. 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pproval for the 2019 Shareholders' Report.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4,422,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292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议案5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恬、潘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